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6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清瑩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9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qingi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安(一)字第112115619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28098_1156190BA0C_ATTCH6.pdf)

主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業經本府112年8月23日府法規字第1121089684A號令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廢止總說明、廢止表及全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本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電 2023/09/13 文
交 15:2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2/09/13



1120008558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21089684A號

附件：



廢止「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臺南市政府 103 年 9 月 9 日府法規字第 1030837221A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臺南市政府主管之學校。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處分、其他管教措施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第 三 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之；必要時，得遴聘教育、心理、輔導、法律或政治等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前項委員，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一項規定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第 四 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前，應主動通知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 五 條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六 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且出席委員應迴避者，不計入該案件之

出席人數。

第七條 受理申訴之學校認為申訴書不合格式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格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不在此限。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為申訴標的之處分或其他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 六、對於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

第九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

第十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如附表)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學校、班級、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 三、申訴事實及理由。
- 四、申訴評議決定事實及理由、主文；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七、救濟方式：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高級中等學校之申訴人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案件，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學生姓名		性別		學校	
				班級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址					
代理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址					
申訴事實、理由					
評議決定事實、理由、主文(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決定作成時間	年		月		日
救濟方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高級中等學校之申訴人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案件，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生申評會主席署名	(如為代理主席，需記載主席不能執行職務之事由)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廢止總說明

按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修正規定，將原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遂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申訴、再申訴審議程序，故本辦法原涉及高級中等學校之部分，應依前開教育部所定辦法處理；又本市所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業經本府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除將名稱修正為「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外，亦將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規定增訂於該辦法中，故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規定，廢止之。

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本辦法原涉及高級中等學校之部分應依教育部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處理；又本市所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業經本府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除將名稱修正為「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外，亦將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規定增訂於該辦法中，故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辦理廢止事宜。	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機關裁併致市法規無保留之必要。 二、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 三、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 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 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